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的意見

1. 即棄膠餐具對生態造成嚴重危害，更是香港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的主要來源之一。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香港作為沿海城市以及低碳社會的倡導者、踐行者，尤應加倍關注塑膠污染的問題，並採取適合措施來減低塑膠品對海洋生態及人類健康的影響。本會支持政府推展「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管制計劃」），以立法形式規管即棄膠餐具的使用，推廣「走塑」文化，藉此推動大眾行為模式的改變，促進本港向低碳社會轉型和形成循環經濟。
2. 考慮到香港多元化的飲食文化，「管制計劃」應涵蓋各類型塑膠即棄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碟、杯、杯蓋、食物容器及食物容器蓋，並按部就班對這些器具逐步實施適當的管制。

鑒於市場上標榜可降解或可生物降解的「替代塑膠」產品大多只能在特定條件下才可降解，其所需條件往往不適用於海洋自然環境，本會贊同將氧化式可分解塑膠和生物降解塑膠等「替代塑膠」產品納入計劃的管制範圍之內。惟考慮到「替代塑膠」產品的環保效益始終較普通塑膠為佳，兼且本港業界現時仍較普遍使用此類餐具，本會建議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對其推行規管，待「管制計劃」進入實施第二階段，才將這些「替代塑膠」的產品納入管制範圍。

3. 發泡膠回收價值低、輕身易碎，對生態環境的潛在負面影響巨大，近年世界各地政府(包括內地及歐盟等)紛紛採用禁止銷售的方式，從源頭入手減少即棄發泡膠餐具的使用。本會認同本港有責任與內地和國際攜手遏止發泡膠的「白色」污染，盡快全面禁止將即棄發泡膠餐具銷售予本地的最終消費者(包括餐飲業處所)。
4. 基於一視同仁的原則，本會認為「管制計劃」應劃一涵蓋至所有餐飲業處所。現時本地大部分可提供堂食的餐飲業處所均設有餐具洗滌設施或已聘用第三方的清洗餐具服務，他們具備有條件為堂食顧客提供可重用餐具，故本會認同應率先全面禁止餐飲業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即棄塑膠餐具；至於私人宴會的到會服務，因其服務性質與堂食接近，亦理應包括在堂食服務涵蓋的範圍之內。
5. 考慮到修訂相關法例及社會需要適應期，特別是當前本港餐飲業界在疫情下需要更多時間以調整供應鏈，本會認為分階段禁止餐

飲業處所向外賣顧客提供即棄膠餐具是合適的做法。

本會亦贊成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循序漸進式時間表，在第一階段全面管制發泡膠餐具，並禁止餐飲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即棄膠餐具以及向外賣顧客提供飲管、攪拌棒、叉、刀、匙、碟等小件的棄膠餐具；待第一階段實施約 12 至 18 個月後，視乎成效和未來替代產品市場的發展情況，再檢視及決定第二階段的推行時間，屆時將徹底禁止於外賣提供一次性的塑膠餐具，包括杯、杯蓋、食物容器、食物容器蓋等。

6. 本會認為，對於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例如病人或殘障人士)，餐飲業處所若基於醫療護理或者顧客身體狀況的原因而在堂食或外賣時為其提供即棄膠飲管，應屬情有可原。至於一些附帶即棄膠餐具預先包裝的食品，由於這類食品的生產並非餐飲業處所能掌控，故亦應列為「管制計劃」的豁免情況；本會建議政府可從源頭入手，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食品進口商及生產商實施相應的規管。
7. 概括而言，即棄膠餐具對環境的危害有目共睹，世界各地政府近年已陸續對其使用加強管制；香港要在這方面急起直追，除了加緊訂立相關規管制度和政策之外，政府亦應投入資源開展公眾教育，提升社會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加強大眾「走塑」的意願。

惟亦須看到，無論是市民、業界的行為改變還是市場與供應鏈的調整均需假以時日，不可能一蹴而就。政府在管制即棄膠餐具的議題上不宜操之過急，更不可「一刀切」；分階段實施計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是現階段最可取的做法。

此外，受囿於技術和其他方面的原因，一些非塑膠即棄膠餐具替代品的發展尚未成熟，餐飲業在物色合適的替代品上仍存在一定的困難；加上市場上可能會因為合資格供應商的數目有限甚至呈現高度集中而衍生公平競爭的問題，令業界在成本和營運管理上面臨新的不確性。本會呼籲政府一方面應更主動地協助業界開發和引進切合本地消費習慣兼且經濟可靠、更環保的非塑膠替代產品；另一方面亦應密切留意市場和業界營運的實際情況，實事求是地設計、推行「管制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延長準備期或設立過渡性安排。

本會亦建議，政府可考慮引入財務方面的誘因，例如提供津貼或補償等，幫助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作出調整和適應。

2021 年 9 月 6 日